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暨竣工檢查申報備查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以下簡稱販賣場所）之經營者針對其供

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

關，申報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地址、供應設備維護及檢

修情形等相關資料（如附表一）。

（二）於燃氣導管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如附表

二）向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報請備查。

附表一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設置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名稱：	電話：
	負責人（管理權人）簽章：	
	地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用量	維護檢修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說明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用量	維護檢修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說明

填表說明：

一、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報完成；至如申報後因供氣之販賣場所變動時，致申報資料與實際不合，得檢具兩造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等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二、販賣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申報：

- （一）向販賣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所有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
- （二）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另向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該轄內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竣工檢查表

報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名稱：		串接使用量：
	地址：		
	負責人（管理權人）簽章：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負責人（管理權人）簽章：		
竣工檢查技術士	證照字號	竣工檢查日期	簽章
項目			檢查結果
組配/安裝檢查	管子、閥、凸緣、管接頭、螺栓、螺帽及附屬配件均按圖樣正確配裝，凸緣螺栓之鎖緊均正確施工，管夾、懸吊、其他支撐管子架構均正確安裝，均符合者為合格。		
振動檢查	檢查配管有無撓彎、搖晃、振動，無異常者為合格。		
耐壓試驗	按各壓力區分依照 CNS 一二八五六第十四節施行，試驗結果無異常者為合格。		
氣密試驗	按各壓力區分依照 CNS 一二八五六第十四節施行，試驗結果無異常者為合格。		
配管系沖洗檢查	與施工說明書核對查明配管內之銹渣是否完全清除，先確認沖洗方法，配管內之銹渣已完全清除為合格。		
油漆、標誌之檢查	與施工說明書核對檢查有否按規定作油漆、識別、標誌，符合油漆、識別、標誌者為合格。		
容器位置	容器設置於屋外，或容器設置於室內並設有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嚴禁煙火標示	標示規格及字體。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防止傾倒固定措施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於洩漏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		

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串接使用量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者，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柵欄、圍牆或容器櫃及輕質頂蓋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場所標示板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標明「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者，設有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填表說明：

- 一、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填寫本表並報請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備查。
- 二、燃氣導管應依 CNS 一二八五六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 三、檢查結果欄位填寫說明：應逐項填寫檢查結果，經檢查合格即填寫「合格」；如屬依法免設項目即填寫「依法免設」；如有其他情形請檢查人員填寫實際情況及處理說明。